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作業要點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 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 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 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研習及服務定義

- (一)短期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分為下列兩種。
 - 1.廣度研習：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2至7天之研習活動。
 - 2.深度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3至5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為期3至8週。
- (二)深耕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

四、申請對象

- (一)舉辦短期研習申請：以本校系(所)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二)參加短期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
 1. 申請短期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
 2. 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五、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則

-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 教育部經費補助：
 1. 廣度研習：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補

助項目包括:講師費、講義費、臨時工資、雜支、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實作材料費等；學員住宿及差旅費不予補助。每案需提報 3~5 頁計畫書。

2. 深度研習：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每案需提報 5~10 頁計畫書。
3. 上列教育部補助外，申辦研習教師所歸屬系(所)應支應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10%。
4.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交通費、旅館費、膳雜費，應計入自籌款項中。

(四)舉辦單位申請期間：每年度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參加短期研習原則

(一) 本校經費補助

1. 參加廣度研習者，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旅館費及膳雜費，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時，費用不得重複申報。
2. 參加深度研習者，依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經費。

(二)教師義務

1. 參加廣度研習者，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2.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一) 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

(二) 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申請延期接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 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含)。

深耕服務 II: 每案至少 30 萬以上(含)。

2. 申請教師需提報 10~20 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1 小時。經奉核定深耕服務之教師，其所遺課務由系所排定專任教師或提聘兼任教師代課，其超支鐘點費或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計畫之經費支應。
5.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6. 教師參與一年期(深耕服務 II)深耕服務計畫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返校服務。
7.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教師個人因素辦理計畫終止，造成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5 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四)經費補助

教師帶職帶薪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八、甄選方式

於申請公告期間，以學院為單位，每學院可針對短期研習之廣度(A-1)及深度研習(A-2)、深耕服務之半年(B-1)及一年期(B-2)計畫各提出一名人選，申請深耕服務者，請先填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講學、研究及進修申請表」附計畫書，提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經相關會議審議後，各計畫甄選一案提出申請，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後，補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二)計畫書內容：

申請舉辦短期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2. 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3.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4. 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5. 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
6.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
7. 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請說明收費標準。

十、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